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拟将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686.95 万元(含后续应付款项 4,492.6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本事项已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认购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 5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 510 万张（51 万手）。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65.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415 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梦百合	25,000.00	25,000.00
2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梦百合	16,000.00	16,000.00
3	综合楼项目	梦百合	10,000.00	10,000.00

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7日、2021年2月8日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在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共获得收益481,643.82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部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手续费	剩余募集资金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9,591.76	279.46	0.75	5,686.95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项目结项后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4,492.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一定利息收入。

四、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686.9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尚未支付的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专户注销后，《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5,686.9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梦百合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监事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